**2022年度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基金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2022年度）

根据关于开展2022年社保决算工作的要求，我局对2022年哈密市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含生育）基金的使用情况和达到的效果进行了认真的评估和总结，现将情况报告如下：

**一、人员参保情况**

2019年以来，我市不断推进全民参保计划的实施，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数逐年增加，截至2022年，我市参保人数180381人，年均增幅为2.91%。

从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人员类别来看，2020-2022年，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的在职职工年均增长率为3.03%，退休人员年均增长率为2.61%，在职职工增长率略高于退休人员增长率。2022年底，统账结合参保154254人，占参保总人数85.51%；单位统筹参保26127人，占参保总人数14.49%。

**二、基金收支余情况**

2022年底，全市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资产总计148724.70万元，其中，支出户存款8554.34万元，财政专户存款132237.06万元，暂付款7933.30万元。负债总计636.53万元，均为暂收款，无借入款项。基金累计结余148088.16万元。

2022年，全市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101442.71万元,基金支出71702.76万元，当期结余29739.95万元。其中，：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收入52286.80万元,基金支出36722.84万元，当期结余15563.96万元，累计结余53538.46万元，累计结余可支付月数17个月。个人账户基金收入49155.91万元，基金支出34979.92万元，当期结余14175.99万元，累计结余94549.71万元，累计结余可支付月数32个月。

**三、参保人员待遇享受情况**

2022年住院待遇享受人次35956人次，同比减少2703人次，下降6.99%。享受待遇人次减少的原因：一是由于受疫情影响，住院人数减少；二是2022年11月实行了门诊共济保障政策，一部分政策实施前需住院治疗的患者在门诊通过日间手术享受了医疗保险待遇。

**四、绩效情况**

2022年全市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含生育）基金支出总计71702.76万元。医保基金综合使用情况及绩效评估主要体现在以下几点：

1、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含生育）基金按照进度安排，按时足额到位。未出现骗取、截留、挤占、挪用等现象。

2、基金到位后，各区（县）医疗保障局严格按照基金管理规定专款专用，足额拨付至定点医疗机构，及时结算医保待遇。

**五、预算完成情况**

2022年全市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保险费收入预算45368.71万元，预算完成率113.26%，统筹基金支出预算38445.93万元，预算完成率92.8%。

**六、2022年工作总结及2023年工作安排**

（一）存在问题及意见建议

存在问题：税务部门无单位划转个人账户明细。

建议：1、税务、财政、医保部门进一步完善基金征收对账工作，严格落实医保—税务—财政之间的对账机制，确保各类基金收入账目明晰、账实相符。2、完善医保平台业财一体化财务相关查询功能：一是按险种查询支付数据；二是按医疗机构查询支付数据；三是针对同一业务批次中任意单笔金额的查询。

（二）下阶段工作措施

一是全面落实医疗保障各项制度。认真抓好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门诊统筹共济、阶段性缓缴职工医疗保险政策的落地实施工作。

二是全面推进2023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征缴工作。进一步强化医疗保障政策的宣传，通过网络、报纸、宣传单等多种形式加大宣传力度，做到医保政策知晓全覆盖，医疗保险参保缴费率持续稳定在95%以上，困难人员参保缴费率达100%。

三是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立足现行各项医疗保障制度功能，增强医保托底能力，加强制度有效衔接，综合施策，强化三重制度保障功能，建立高额费用患者负担监测预警机制，建立健全防范化解因病返贫致贫的长效机制。

四是切实维护医疗保障基金安全。按照“坚持、巩固、深化”的要求，把专项整治与系统治理、综合治理、源头治理结合起来，强化对欺诈骗保行为的打击力度，坚持“零容忍”，加强对欺诈骗保线索的发现和受理，建立举报线索督办和反馈机制，确保件件能查实、件件有回音。

五是巩固和完善医保支付药品及医用耗材及检验试剂费用工作。严格执行国家、自治区组织药品和高值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使用任务，确保按时落地。完善药品价格管理，继续强化药品价格常态化监管，做好药品价格和供应异常变动的监测预警。

六是持续推进医保支付方式改革。认真贯彻国家区域点数法总额预算和按病种分值付费试点工作的标准和要求，夯实各项基础工作，把DIP实际付费工作做好、做细、做实，持续提升医保科学化、精细化、信息化管理水平，不断推进支付方式改革的深入开展。

七是提高医保公共管理服务效能。创新服务提供方式，推进医保经办服务与政务服务、网上政务服务平台的有效衔接。强化政务服务事项清单的落地，持续推行经办服务综合柜员制，落实首问负责制和一次性告知制。完善异地就医直接结算，坚持基本医疗保险异地就医政策、流程、结算方式基本稳定。

六、附表：

2022年哈密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含生育）基金支出绩效自评表